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北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申律证字[2025]第 8 号

致：黑龙江北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北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孙忠灵、李彩清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涉及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的实质判断。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黑龙江北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黑龙江北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内容完整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昊阳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黑龙江北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02,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已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02,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3%。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经本所律师见证,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2,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状况和董事会运行情况,董事长做出工作总结报告。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2,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状况和监事会运行情况，由监事会做出工作总结报告。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2,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2,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2,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2,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2,13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2,13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孙忠灵

经办律师：李永清

2025 年 5 月 7 日